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以现有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平安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物净值1.14亿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2年。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融资租赁物净值占公司最近一年（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5.54的%，占公司最近一年（201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51%，交易涉及资产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201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 平安租赁公司与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融资需求，以现有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售后回

租”的方式，向平安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2年。

本次融资租赁物净值1.14亿元，公司将上述租赁物转让给平安租赁公司，同时再与平安租赁公司就该租赁物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平安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注册资本：93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对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

园七号仓库3单元-88)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注册资本：12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生产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沈阳

资产价值：租赁设备账面净值1.14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生产设备。
- 2、融资金额：1亿元
- 3、租赁利率：4.19%
- 4、融资款支付方式：1年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 5、保证金比例：5%
- 6、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 7、租赁期限：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24个月
- 8、租赁手续费：1%/年
- 9、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租金法、每月一次、期末支付、共24期
- 10、其他相关条款：平安租赁通过抵减服务费、从首期租

金中扣减差额的方式按照3%贴现率承担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1、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平安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留购名义货价人民币100元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率，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切实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